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辦理國軍 100 年度 1,328 部 DVD 錄放影機之採購時，僅規定採數量清點及外觀檢查之目視檢查，且未要求承商檢附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等文件，致承商得以未經檢驗之瑕疵產品交貨，造成配發國軍各使用單位後，即過半出現瑕疵而難以使用，顯未達原預期之採購目的，採購過程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於民國(下同)96 年間為更新國軍舊有之各類視聽器材，以利推展政治教育工作及提昇官兵休閒生活品質，而提出 97 至 101 年各項政治教育視聽器材之採購需求，其中國防部採購中心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完成 100 年度 1,328 部 DVD 錄放影機(數位影音光碟錄放影機，DVD 即 Digital Video Disk)採購案(採購案號：CB00017L260，下稱本採購案)之決標作業，並於 101 年 3 月 8 日辦理目視檢查等驗收作業後，同年 3 月 30 日判定驗收合格(國防部於 102 年 1 月 1 日組織調整，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更銜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以下皆稱政戰局】，本採購案之該局承辦單位文宣政教處亦更銜為文宣心戰處。又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下稱採購中心】與該局採購管理處，亦於當時整合編成國防部國防採購室【下稱國防採購室】)。

然本採購案之 DVD 錄放影機配發國防部各單位使用後，101 年 6 月 25 日蘋果日報即報導略以：「本採購案之 DVD 錄放影機單價高達新台幣(下同)6,400 元，

但基層官兵使用後抱怨無法開機或開機後無法使用，至少有近百台回廠維修，懷疑國防部將廠商的不良品送到部隊使用。」又102年6月21日自由時報再報導略以：「國防部花費860多萬元採購1,328部DVD錄放影機，卻是中國大陸製造、未經我國商品檢驗合格的瑕疵產品，竟能驗收過關，恐有人謀不臧等情。」由於DVD錄放影機承商交貨迄今已近1年半，不良率極高，承商似未依約履行保固責任或完成退換貨；爰經本院立案調查，經調閱國防部相關卷證資料，以及函請審計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提出相關查核及檢驗資料，調查委員並約詢政戰局及國防採購室等人員，嗣請有關機關補充說明資料後，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國防部政戰局辦理國軍100年度1,328部DVD錄放影機之採購時，承辦人僅以電話洽詢共同供應契約之供貨商並無足夠貨源可供貨後，竟無任何書面資料可稽，即以共同供應契約之供貨商供貨不足及採公開招標可獲品質高且價格低之效益為由，簽准改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惟採購結果卻為價格更高及時效較慢與品質不佳之產品，政戰局當時之相關評估及簽辦作業，顯有疏漏。

(一)按國防部92年11月17日訂定發布「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第五篇(特種採購)之肆(共同供應契約)第1點規定：「各單位預算編列之財物或勞務採購，不論採購金額大小如屬中央機關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品項且符合需求者，除有特殊情形者，應依該契約以後續請購方式辦理採購。」又96年3月2日國防部核定政戰局所提之「國防部97至101年政教視聽器材採購作戰需求」，

該作戰需求文件之壹(任務與需求)第2點「需求目的」及陸「全案需求數量」分別敘明：「採購案係為汰換國軍已達壽限之各類老舊視聽器材，以利國軍政治教育工作推展，並提昇官兵休閒生活品質。」及「全案需求數量包含：28型電視機4,713部、29型電視機11,115部、DVD錄放影機5,592部，納入97至101年度之5個年度編列預算。」其中97至101年間各年度DVD錄放影機之採購數量分別為1,979部、605部、758部、849部及1,401部，而97、98、101年度政戰局皆向臺灣銀行之共同供應契約立約商下訂請購(單價各為4,400元、3,750元、9,995元，而101年度實際採購1,617部硬碟式錄放影機)。

- (二)查政戰局於辦理99年度758部DVD錄放影機之採購時，該局文宣政教處承辦人於99年10月21日至政府採購網，向共同供應契約單價較便宜(單價均為3,046元)之得標廠商明聳企業有限公司等3家廠商(型號分別為D-BOX DVR-721、BOK DVR、GINKGO DVD-9500)下訂請購758部DVD錄放影機，惟3家廠商以貨源不足、零件缺貨中而無法於履約期限交貨、原廠品質瑕疵正全面下架等由，而不接受訂單。同年10月30日政戰局核定該局文宣政教處之簽呈略以：「因共同供應契約立約商『明聳』(明聳企業有限公司)等3家，均表示無法提供99年度所需數量，經瞭解所採購之DVD錄放影機規格，市面上已無其他製造廠商，若採公開招標，預期仍無法順利供貨。...建議修訂籌購期程及數量：99年原計畫採購758部，分別於100至101年採購，100年調整採購1,393部，101年調整採購1,615部【實際採購1,617

部】。」100年8月11日該局再核定該處之簽呈略以：「100年DVD錄放影機調整採購1,328部(含憲兵司令部刪減63部)。」至此，100年度之本採購案確定為1,328部。

(三)次查100年8月21日政戰局核定該局文宣政教處之簽呈略以：「100年度DVD錄放影機採購案，因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僅『明聳』乙家得標，經詢問無足夠貨源供貨，本案改採招標方式獲得。本案援例完成：內購物資申請書、採購計畫清單、商情資料等文件，擬先請採購中心審查無誤後，送採購中心購辦。」經查100年共同供應契約標案案號LP5-100009之DVD影音光碟機，僅明聳企業有限公司製造供貨(型號為D-BOX DVR-721，立約商則有63家)，而該公司因無足夠貨源致無法供應1,328部DVD錄放影機乙節，當時政戰局承辦人僅以電話向該廠商洽詢，並未留有相關書面資料可稽。同年月30日該局即檢附相關文件，向採購中心提出100年度1,328部DVD錄放影機公開招標之委購案。100年11月1日採購中心核定政戰局100年度DVD錄放影機採購計畫，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其中政戰局所提「內購物資申請書」及「採購計畫清單」略以：「備考：…(4)全案預算為1,328萬元…。(7)…經本局評估，案內品項採購數量多，如採公開招標，預期將可獲得品質高且價格低之效益，故本案不利用供同供應契約，改採公開招標方式籌補…。」及「決標原則：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然因本採購案之DVD錄放影機配發至國軍各單位後，即發生諸多瑕疵，爰經本院立

案調查後，政戰局查復本院之說明卻稱：「本案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優於公開招標，分析原因如下：1. 價格較低：依當時共同供應契約單價僅 3,046 元，低於當時商情分析市價價格 9,450 元。2. 時效較快：共同供應契約廠商同意接單後 30 日內即可供貨，若採公開招標依採購程序需經審查、公告、驗收，相關時程至少需時 2 個月。」該局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採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DVD 錄放影機之價格較低及時效較快，優於公開招標。

(四) 綜上，依據國防部所訂「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之規定，財物採購如屬共同供應契約品項且符合需求者，除有特殊情形者，應採該契約辦理採購。然政戰局於辦理 100 年度 1,328 部 DVD 錄放影機之採購時，以詢據共同供應契約供貨商並無足夠貨源供貨，以及預期將可獲得品質高且價格低之效益為由，捨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而改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惟實際採購結果，卻為價格更高及時效較慢與品質不佳之產品，政戰局事後亦坦承採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價格較低及時效較快，優於公開招標，又政戰局僅以電話洽詢共同供應契約之供貨商並無足夠貨源可供貨後，竟無任何書面資料可稽，即可簽准改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該局當時之相關評估及簽辦作業，顯有疏漏。

二、國防部政戰局制定 100 年度 1,328 部 DVD 錄放影機之採購規格時，除所訂規格老舊且經廠商反映後亦未妥處，致難以採購之外，又因契約僅規定採數量清點及外觀檢查之目視檢查，且未要求承商檢附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等文件，即可完成驗收，驗收標準

過於寬鬆，致承商得以契約否准之疑似中國大陸製造及非經驗證合格之臨時組裝產品交貨，造成配發國軍各使用單位後，即過半出現瑕疵而難以使用，顯未達有利國軍政治教育工作推展及提昇官兵休閒生活品質之原規劃需求目的，採購過程確有違失。

(一)按國防部 92 年 11 月 17 日訂定發布「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第二篇(計畫申購)之肆(財物、勞務採購計畫編定要項)第 9 點規定：「內購案檢驗方法：1. 目視檢查；2. 儀器化驗；3. 性能測試；4. 品質保證。計畫申購單位於編訂計畫清單時，應就前項範圍，指定其中一種或數種。」第 10 點規定：「1. 目視檢查，係由參與驗收人員，以目視檢查採購標的外觀並清點其數量，或以簡單工具丈量其尺碼及重量，以鑑定是否合格。2. 使用時機：(1)作為購案交貨驗收時之初步鑑定。(2)如採購標的之規格簡單，不須其他檢驗即可判定其是否合格時，可僅使用目視檢查...。」第 12 點規定：「1. 性能測試，係以試驗之方式，測試採購標的之性能是否符合規格要求標準。2. 使用時機：(1)採購儀器、機器或系統性裝備設施，不能以目視檢查或儀器化驗判定是否合格者。(2)採購上述物品，雖作目視檢查與儀器化驗，但仍有測驗其性能必要者...。」第 13 點規定：「1. 品質保證，係由承商出具證明，保證其所交貨品之品質，絕對符合規格要求，亦即以保證代替檢驗。2. 使用時機：(1)規格簡單，無儀器化驗之必要者。(2)國內無檢驗設備而又無送國外檢驗之必要者...。」

(二)又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商品檢驗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商品檢驗由經濟部設標準檢驗局辦理。」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施檢驗之商品，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出入...。」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驗證登錄之申請案，經審查結果符合者，准予登錄，並發給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驗證登錄者，應依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所載之範圍、型式或功能使用，且不得將其商品驗證登錄內容使用於登錄範圍外之商品...。」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將未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運出廠場、輸出入或進入市場，處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另依據經濟部 93 年 7 月 16 日經標字第 09304605820 號函之公告事項第 3 點：「凡產製主旨所列商品(含雷射光碟系統碟式放影機)之國內廠場，應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於商品運出廠場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或報經本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領有出廠檢驗合格證書，始得出廠陳列銷售。」該公告函並檢附「經濟部實施高畫質電視機等五項商品進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明細表」，該表「雷射光碟系統碟式放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除外)」之電器安規及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為 CNS14408 及 CNS13439 等標準，又該表之備註第 1 點略以：「表列商品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檢驗，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

(三)查政戰局於 100 年 8 月 30 日檢附本採購案之內購物資申請書、採購計畫清單等文件，向採購中心提出 100 年度 1,328 部 DVD 錄放影機之委購案；11 月 1 日採購中心核定該採購計畫，並採公開招

標方式辦理採購，其中政戰局所提「內購物資申請書」及「採購計畫清單」略以：「備考：… (8)1. 本案禁用大陸地區產品…。」及「品名及規格：DVD 錄放影機 1,328 部，單價 1 萬元，總價 1,328 萬元（含稅）。可播放：DVD/DVD + R/DVD + RW/VCD/SVCD/CD/ CD-R/MP3 音樂；錄影：DVD + R/DVD + RW；基本功能：變速/重複放影、跳躍選取放影、多國語言字幕選擇、多重螢幕比切換、靜止/格放。檢驗方法：目視檢查，由甲方會同驗收人員依契約實施數量清點及外觀檢查；乙方需檢附下列文件供審查：產品品質保證書、產品製造之出廠證明書。保固條款：驗收合格之次日起保固 1 年。其他：1. 本案禁用大陸地區產品…。」

11 月 16 日採購中心辦理本採購案之第 1 次開標，因僅有 1 家廠商投標而流標。11 月 28 日第 2 次開標時，亦僅有 1 家廠商投標，經該廠商減價 1 次後不再減價，因未進入底價而廢標。12 月 5 日另家廠商函採購中心表示：「本採購案之 DVD 錄放影機招標規格為 5 年前市面上之規格，若要以基本規格預算無法購買現在市場上之高規格錄放影機，…現市面上錄放影機日新月異，皆為支援高畫質 HDMI(高解析多媒體影音介面)輸出及可錄硬碟、USB 之最新主機板，已無廠商願意生產基本規格機種。」經政戰局及採購中心認為案內招標規格及採購價位，係參考商情分析及訪商結果合理訂定，而未修改本採購案之規格。12 月 9 日採購中心仍續辦理第 3 次開標，計有 2 家廠商投標，經報價較低者優先同意減價為 8,618,720 元，進入底價 9,422,160 元之內，主持人宣布決標予飛智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承商)。

12月16日採購中心與承商完成簽約(甲方為採購中心，甲方代理人為政戰局，乙方為承商)，相關規格需求及驗收方法，係按採購清單等契約規定辦理，然採購中心要求承商所簽之「投標廠商聲明書」中，並無是否採用中國大陸地區產品之聲明事項。後續承商履約及驗收過程摘要如下：

- 1、101年2月24日承商申請驗收(契約交貨期限為101年1月30日，承商逾期25日，計罰215,468元)。
- 2、101年3月8日採購中心及政戰局等會驗小組於承商倉庫辦理驗收；依承商出具之「出廠證明」所示，承商所交產品機型為普曜公司101年2月份生產之數位影音光碟機，型號為DV-K260R；各機張貼之產品標籤除印有：「普曜公司」、型式「DV-K260R」及「生產地區：台灣」之外，並印有「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識別號碼「R36223-ETC」等字樣。依據當日本採購案之「會同驗收紀錄」略以：
 - (1)品名數量：承商所交貨品由會同驗收人員依契約實施大數清點及外觀檢查，品名及數量均與契約規定相符，並依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抽樣5%(計67部)進行細部核對。
 - (2)抽驗情形：承商所交貨品經抽樣5%依契約清單核對其品名及清點數量，均與契約規定相符，並經由申購單位政戰局技術代表確認為本案標的無誤。承商依據契約清單...檢附產品品質保證書及產品製造之出廠證明，文件內容經政戰局代表現場審認無誤，惟使用說明書為「DVD(RW+HDD+VSB)」錄放影機(說明書有HDD【硬碟】之操作說明，惟實機

並無裝設硬碟)，請承商向政戰局說明後，將審查結果函復採購中心，俾由採購中心對目視結果綜判。

- 3、101年3月8日承商函政戰局澄清所提供之產品為具備DVD及HDD雙錄影功能，因採購項目不需HDD錄影功能，為避免未來使用單位有增設硬碟之需求，故提供所有功能之操作說明。
 - 4、101年3月12日政戰局函採購中心表示使用說明書符合契約規範。
 - 5、101年3月16日採購中心函承商並副知政戰局表示：本採購案於101年3月8日實施目視檢查，檢查結果判定合格。
 - 6、101年3月30日政戰局轉交承商完成配送交貨之簽收單，全案驗收合格，承商開始履行1年之保固義務(保固期間101年4月1日至102年3月31日，保固保證金25萬8,526元)。
- (四)再查承商於101年3月8日驗收時所檢附之「出廠證明」、「保證(固)書」及各機所貼標籤顯示，承商所交DVD錄放影機為普曜公司所生產，其型式為「DV-K260R」，「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識別號碼為「R36223-ETC」，承商並保證品質效用與契約之約定完全相符。然查普曜公司向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標檢局委託之代檢單位)於99年5月21日申請取得之數位影音光碟機「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所示：「普曜公司申請驗證登錄，經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准予登錄並使用檢驗標識及識別號碼R36223-ETC。生產廠場：燁利電機廠有限公司(廠址：台北縣淡水鎮)，型式：DV-K260R。」該機之產品標籤則印有：「SAMPO數位影音光碟機 DV-K260R」等字樣(該機分別於

98年11月5日及99年5月13日通過「商品安全型式試驗」及「電磁相容性檢驗」。然承商實際交貨之DVD錄放影機，卻非普曜公司出產之DV-K260R型SAMPO數位影音光碟機，係疑似以臨時由中國大陸組裝之DVD錄放影機交貨，此由102年2月8日標檢局新竹分局派員訪談承商負責人可證，其訪談內容略以：「100年間因搜尋政府採購工程網站，搜尋到國防部採購DVD錄放影機之採購案，便開始尋求合適之廠商，卻發現該類型之DVD錄放影機早就沒有人繼續在市場上販售，且零件很多都已買不到了…。在第1、第2次招標時，本公司尚無法確定廠商，故未投標，但標案流標。在第3次招標前，經一位長年在香港及大陸從事買賣的友人表示，有廠商可承作，且很快將樣品完成，在測試過功能後，就參與第3次招標案，且成功得標。…沒有要求將產品送交標檢局辦理相關檢驗，待國防部驗收產品之相關功能及數量後，就出貨結案。」另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亦派員於101年10月19日及11月13日訪談普曜公司業務經理之內容略以：「數位影音光碟機(廠牌：SAMPO，型式：DV-K260R，驗證登錄號碼：R36223-ETC)是委託○○公司由大陸進口零件，台灣工廠組裝，本公司再依規定辦理驗證登錄，登證日期99年5月21日。…政戰局之商品並不是由本公司進口，僅是商品名稱、型號、公司名稱完全一樣而已…。經調查出貨之對象，並無銷貨給政戰局的銷貨紀錄。」顯見本採購案承商所交之DVD錄放影機，並非由普曜公司生產或供貨，且並未依「商品檢驗法」等規定送檢並取得驗證登錄證書。嗣經政戰局於

101年8月3日請各使用單位回報瑕疵數量計有720部，占採購數量之54.21%，瑕疵情形包含：電源未能正常開啟、未能播放「DVD/DVD+R/DVD+RW/VCD/SVCD/CD /CD-R/MP3 音樂/JPEG 圖檔」之任何1種格式、未能錄影、「變速/重複放影、跳躍選取放影、多國語言字幕選擇、多重螢幕比切換、靜止/格放」之1種或多種功能未能正常、無中文螢幕顯示操作、影音輸出/入不正常、VHF/UHF 輸出/入不正常、無法退片、遙控器失效等情，瑕疵狀況極為嚴重。

- (五)又國防部查復本院有關本採購案之檢討作為部分敘明：「經檢討衍生本案瑕疵率過高因素，為承商違反『商品檢驗法』提供非驗證合格之產品，復以設定驗收條件僅規範目視驗收，而未採用性能測試驗收方式，無法先期發現不合格商品，承商提供非檢驗合格產品為肇生主因。政戰局對本案查察缺失結果：1.規格設定延用共同供應契約現有商品之規格（延用共同供應契約LP5-100009第5組第5項DVD錄放影機之規格），又此規格非市面主流規格，導致市面上幾無廠商供應，經查證該年度共同供應契約廠商僅1家供貨，且貨源不足支應採購數量，為當年度改採公開招標主因。2.採購清單要求驗收方式為目視驗收，未將性能測試驗收方式納入。3.採購計畫清單僅將產品品質保證書及出廠證明書納為驗收必備資料，未將商品檢驗證明文件列入，此證明文件係政府為保障消費者安全，允准產品流通前之法定審查程序，應以要求檢附為宜。」政戰局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因應資安規定，部隊無法使用硬碟式錄放影機，故將採購需求設定為光碟

式錄放影機；惟因當時經市場競爭結果，硬碟式錄放影機為市場主流，製造商均不願生產光碟式錄放影機，故幾無廠商銷售。本案承辦人於計畫階段時，內心研判坊間 DVD 錄放影機並非特殊或客制化軍品，且市面上之生產製造技術已成熟，無特殊規格需測試之情形下，故於設定招標清單時，僅要求實施目視檢查，並輔以品質保證，由承商出具證明，保證其所交貨之品質符合規格要求。本案承商投標報價單原產地為台灣，經查驗確證紙箱、機件及證明文件均係標示台灣製造；但承商投標時所檢附之文件，亦可能是偽造的。本採購案已全盤檢討，政戰局負責國軍視聽器材之更新採購作業，承辦人對視聽器材最新之規格，應該要有所瞭解；招標文件僅規定目視檢查，計畫階段已有缺失，若能以性能測試，也許可查知瑕疵情形，制度要健全，才能防範不良廠商。97、98 及 101 年由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錄放影機，各部隊使用狀況正常。」國防採購室則稱：「97 及 98 年當時，DVD 錄放影機尚屬市場普遍之商品；100 年 11 月本採購案第 1 及第 2 次開標時，皆僅有 1 家廠商投標，100 年 12 月第 3 次開標時，亦僅有 2 家廠商投標，投標廠商不多，貨源確實較少，當時市面上已多採用硬碟式錄放影機。本採購案承商依據契約清單之規定檢附產品品質保證書(每部 1 份)及產品製造之出廠證明(4 份)，文件內容經政戰局技術代表現場審查符合契約規範。承商所交 DVD 錄放影機背後標籤印有檢驗合格證號(R36223-ETC)，即認為有經過商品檢驗合格。後來因為不良率太高，才請標檢局確認是否有商品檢驗合格。以往很少廠商會偽造商品

驗證登錄證書，未來要檢討改進，要求廠商要檢附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並進行性能測試。」

(六)綜上，依據國防部訂定發布之「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規定，國軍各單位之財物採購，除可要求承商出具證明，以保證其所交貨品之品質符合規格要求之外，若無法以目視檢查或儀器化驗判定是否合格者，應實施性能測試，以測試採購標的之性能是否符合規格要求標準；然政戰局於制定本案 1,328 部 DVD 錄放影機之採購規格時，除規格延用以往共同供應契約之非主流規格，導致市面上幾無廠商供應，且於開標前業經廠商反映在案，亦未妥適處置，致難以採購之外；又契約明訂該錄放影機應可藉由 DVD 進行播放及錄影，且應具備變速/重複/跳躍選取放影、多國語言字幕選擇、多重螢幕比切換、靜止/格放等功能，惟驗收時之檢驗方法，竟僅約定執行數量清點及外觀檢查之目視檢查，並無要求進行性能測試，實無法判定其功能是否符合契約規範。另依據「商品檢驗法」及經濟部相關公告事項之規定，DVD 錄放影機應先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經標檢局檢驗合格領有出廠檢驗合格證書者，始可出廠銷售，其檢驗項目包含「商品安全型式試驗」及「電磁相容性檢驗」等，以使商品符合安全及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而能保護消費者權益；惟本採購案驗收時，卻僅要求承商提供產品之「品質保證書」及「出廠證明書」，並未要求提供「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等文件，且要求承商所簽之「投標廠商聲明書」中，亦無是否採用中國大陸地區產品之聲明事項。「政府採購法」立法宗旨之一，係為確保採購品質，政戰局於辦理本採購案

時，除所訂規格老舊且經廠商反映亦未妥適處置，致難以採購之外，驗收標準又過於寬鬆，致承商得以契約否准之疑似中國大陸製造及非經驗證合格之產品交貨，並經政戰局技術代表確認無誤，並配發各使用單位後，即過半出現瑕疵而難以使用，政戰局調查統計不良率高達 54.21%，顯未達俾利國軍政治教育工作推展及提昇官兵休閒生活品質之原規劃需求目的，採購辦理過程確有違失。

三、本案 DVD 錄放影機決標後，負責招標作業之採購中心即接獲檢舉，指稱承商之產品未經商品檢驗合格，採購中心認為宜由政戰局澄清，惟並未通知政戰局澄清，即與承商完成簽約，致驗收後始發現承商所送產品並未經商品檢驗合格；又政戰局對於本採購案不良率之調查結果未能確實，不良率竟於 3 個月內由 2.8% 增至 54.21%，前後差異約達 20 倍；另未依約立即要求承商退換全數貨品或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又因承商未依約履行保固責任等情，致需循法律程序求償，且仍未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皆有損機關權益，洵有疏失。

(一)按本採購案契約之「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內購財物、勞務採購契約通用條款」第 15.6 條規定：「乙方所提出之契約標的，於保固期間內發現瑕疵之數量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時，甲方得要求退換全數貨品或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查本採購案於 100 年 12 月 9 日決標後，12 月 14 日檢舉人即向採購中心反映略以：「目前市面上的 DVD 錄放影機成本都在 7,700 元以上，市價約 9,000 元不等，廠商如何以 6,490 元得標，況且招標預算也在 10,000 元左右，還是有規格未詳

細公開讓廠商知道？目前 DVD 錄放影機，政府規定電器產品需通過經濟部商品檢驗合格才可販售，但此產品通過經濟部商品檢驗合格共有 6 家，其中並沒有一家為得標廠商代理之產品。還是廠商可以交沒有檢驗通過的電器商品？」案經採購中心於 12 月 23 日簽呈略以：「說明：…三、…是否具經濟部商品檢驗合格及是否為案內承商代理之產品，宜由委方(政戰局)澄清，本案將依規定辦理驗收。擬辦：一、依現況向廠商說明…。」惟採購中心並未通知政戰局澄清，即與承商於 12 月 16 日完成簽約，嗣於 12 月 23 日函復檢舉人表示，將依程序及契約規定辦理驗收。致本採購案驗收後，始發現承商所送之 DVD 錄放影機，係未經商品檢驗合格之產品。

(二)次查本採購案國防部於 101 年 3 月 8 日辦理驗收，經政戰局派員目視檢查及檢視承商所提供之產品「保證(固)書(品質保證書)」及「出廠證明書」並判定合格後，政戰局於 3 月 30 日轉交承商完成配送交貨之簽收單，全案驗收合格，承商自 4 月 1 日開始履行 1 年(至 102 年 3 月 31 日)之保固義務。又因立法委員高志鵬接獲本案產品驗收方式有疑義之陳情，而於 5 月 3 日要求採購中心及政戰局派員說明本採購案之辦理情形，並請政戰局調查各獲撥單位之使用情形；當日政戰局文宣政教處即通知有關單位進行 DVD 錄放影機使用狀況之調查，經各單位回報使用狀況有「遙控功能反應不良、進退匣操作動作慢、無法立即搜尋視訊訊號、影片讀取延遲」等情形者，僅有 38 部，占採購數量 1,328 部之 2.8%。6 月 25 日再經媒體披露 DVD 錄放影機瑕疵情形極為嚴重，工程會

及審計部即分別於6月27日及6月29日函請國防部提出說明後，政戰局始於7月6日函請承商提供所交DVD錄放影機之標檢局驗證登錄證書及相關測試報告，並於7月12日函請標檢局協助釐清所採購之DVD錄放影機是否依法完備相關檢驗程序。8月3日政戰局再次通知有關單位實機操作DVD錄放影機，並於8月10日前回復檢測結果；經各單位回報瑕疵數量計有720部，占採購數量1,328部之54.21%。8月24日政戰局再將1部DVD錄放影機送請標檢局協助確認是否依法完備相關檢驗程序。9月12日政戰局通知採購中心瑕疵情形，並請其提供應處建議；採購中心則請該局檢附瑕疵原因，並檢討依契約要求承商退換全數貨品或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9月26日標檢局函復政戰局表示，承商所交機型與普曜公司申請登錄之機型，無論從產品外觀至內部結構均不相符，涉嫌違反「商品檢驗法」之規定。10月15日政戰局函請採購中心協助要求承商退換全數貨品，10月19日採購中心函請承商依約辦理退換貨並繳交與契約總價款等值之保證金計861萬8,720元；10月29日承商函復表示因已支付廠商貨款，無法提出同價金之保證金，但同意提供一批產品更換，惟需90日之時程；11月1日採購中心函請承商於90日內完成全案之退換貨，並展延保固期限。

(三)又承商並未積極依約履行保固責任或辦理退換貨，102年1月11日及2月1日政戰局分別函請承商辦理退換貨事宜及依約履行保固責任。因承商仍未完成退換貨，政戰局再於2月22日函請國防採購室向承商提起「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

賠償」；3月26日國防採購室函知承商將沒入保固金25萬8,526元，並請承商於4月18日前洽政戰局繳還契約價款餘額836萬158元後取回貨品；4月8日承商函復國防採購室表示同意更換貨品，惟市面上已無廠商有能力生產符合規範之產品，另無法同意瑕疵率過高之問題，依日前整年之維修經驗，約70%以上之退修品並無故障，僅為人員操作不熟悉或挑片等，並同意派員至各單位進行測試，惟相關測試費用須經雙方協調後方可執行。4月30日及5月28日政戰局分別函請國防採購室循法律途徑辦理追償及聲請執行假扣押。5月7日標檢局以承商「未符合檢驗規定，即逕行運出廠場銷售DVD錄放影機」之違規事由，予以裁罰20萬元(承商已申請分10期繳納罰鍰)。6月5日國防採購室以部函通知承商將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9款(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辦理停權事宜；同日並函復承商不同意4月8日來函所提之替代方案。6月11日國防採購室委請律師辦理聲請假扣押及向承商求償事宜；同日標檢局認為承商將未申報檢驗之DVD錄放影機，貼附商品檢驗標示R36223-ETC，涉嫌違反刑法第255條(虛偽標記與販賣該商品罪)，爰移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承商公司登記地址為桃園市)。6月25日及7月9日國防採購室委任律師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假扣押及一審民事訴訟。國防部陳稱：「承商自始未履行保固責任，將循法律途徑求償。」政戰局於本院約詢時表示：「101年5月3日調查時，各獲撥單位甫領取或尚未拆裝使用，部分單位直覺認知新品為無瑕

疵，故初次統計未能反應實況。」該局對於本案 DVD 錄放影機不良率之調查，顯未確實。國防部政風室則稱：「承商疑偽造普曜公司之出廠證明，實有偽造文書及詐欺之嫌，建議移送檢方偵辦。」

(四)綜上，本案 DVD 錄放影機於 100 年 12 月 9 日決標後，12 月 14 日檢舉人即向採購中心檢舉承商之產品未經商品檢驗合格，經採購中心認為宜由政戰局澄清承商之產品是否具商品檢驗合格；惟採購中心並未通知政戰局澄清，即與承商於 12 月 16 日完成簽約，致驗收後始發現承商所送產品並未經商品檢驗合格。101 年 3 月 30 日本採購案驗收合格，並將 DVD 錄放影機配發國軍各單位使用後，因立法委員質疑品質恐有疑義，政戰局遂於 5 月 3 日通知各單位進行調查，調查結果不良率僅 2.8%；然 6 月 25 日再經媒體披露瑕疵情形嚴重，工程會及審計部亦於 6 月 27 日及 6 月 29 日函請國防部提出說明後，政戰局始於 7 月 12 日函請標檢局協助釐清所採購之 DVD 錄放影機是否完備檢驗程序，距接獲檢舉時點已達 7 個月；政戰局復於 8 月 3 日通知各使用單位進行實機操作測試，不良率竟達 54.21%，與 3 個月前之調查結果，竟可差異約達 20 倍；由於 DVD 錄放影機實際使用情形已未達預期目標，瑕疵情形嚴重，依約應即要求承商退換全數貨品或請求損害賠償，惟至 10 月 15 日經政戰局函請採購中心協助要求承商退換全數貨品，採購中心於 10 月 19 日始函請承商辦理全數退換貨。國防部對於 DVD 錄放影機之不良率調查結果未能確實，不良率調查結果於短短 3 個月內，竟可由 2.8% 增至 54.21%，且

未主動依契約規定妥處，即時要求承商退換全數貨品或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又因承商未依約履行保固責任及辦理退換貨或繳回貨款，致需循法律程序求償，且仍未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皆有損國防部權益，洵有疏失。

據上所述，本案政戰局於辦理 100 年度 1,328 部 DVD 錄放影機之採購時，以詢據共同供應契約供貨商並無足夠貨源供貨，以及預期將可獲得品質高且價格低之效益為由，捨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而改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惟實際採購結果，卻為價格更高及時效較慢與品質不佳之產品，又政戰局僅以電話洽詢共同供應契約之供貨商並無足夠貨源可供貨後，竟無任何書面資料可稽，即可簽准改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該局當時之相關評估及簽辦作業，顯有疏漏；又政戰局於辦理本採購案時，除所訂規格老舊且經廠商反映亦未妥適處置，致難以採購之外，驗收標準又過於寬鬆，僅約定執行數量清點及外觀檢查之目視檢查，並無要求進行性能測試，實無法判定其功能是否符合契約規範，且僅要求承商提供產品之「品質保證書」及「出廠證明書」，並未要求提供「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等文件，致承商得以契約否准之疑似中國大陸製造及非經驗證合格之產品交貨，並經政戰局技術代表確認無誤，並配發各使用單位後，即過半出現瑕疵而難以使用，政戰局調查統計不良率高達 54.21%，顯未達俾利國軍政治教育工作推展及提昇官兵休閒生活品質之原規劃需求目的；另本採購案決標後，採購中心即接獲檢舉承商之產品未經商品檢驗合格，經採購中心認為宜由政戰局澄清承商之產品是否具商品檢驗合格；惟採購中心並未通知政戰局澄清，即與承商

完成簽約，致驗收後始發現承商所送產品並未經商品檢驗合格；又 101 年 3 月 30 日本採購案驗收合格配發國軍各單位使用後，因品質不佳政戰局遂於 5 月 3 日通知各單位進行調查，調查結果不良率僅 2.8%，然再經媒體披露瑕疵情形嚴重，工程會及審計部亦函請國防部提出說明後，政戰局始於 7 月 12 日函請標檢局協助釐清所採購之產品是否完備檢驗程序，距接獲檢舉時點已達 7 個月，並於 8 月 3 日通知各使用單位進行實機操作測試，不良率竟達 54.21%，與 3 個月前之調查結果，竟可差異約達 20 倍，且至 10 月 15 日經政戰局函請採購中心協助要求承商退換全數貨品，採購中心於 10 月 19 日始函請承商辦理全數退換貨，並未主動依契約規定妥處，即時要求承商退換全數貨品或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又因承商未依約履行保固責任及辦理退換貨或繳回貨款，致需循法律程序求償，且仍未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皆有損國防部權益。國防部辦理本採購案之採購過程，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洪昭男